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12號

原告 阮仲烱

阮致仁

阮致豪

阮馨嫻

吳惠萍

阮冠華

阮致榮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益甄律師

李威忠律師

徐思民律師

被告 阮綜合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仲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位中關於被告法定代理人「阮仲淵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阮仲洲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民國113年9月30日所為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陳昭伶